

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
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聊城市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33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535

项目名称：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或内容	质量要求
1	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1	包括但不限于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VR 渲染服务器（8 节点）、VR 资源管理服务器（4 节点）、交换机、机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格，满足项目说明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及全部要求；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9 点 00 分（第三开标室）（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

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技师学院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光岳南路 199 号

联 系 人：布主任

联系方式：0635-8503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53 号

联 系 人：舒经理

联系方式：0635-8517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经理

电 话：0635-8517993

发布人：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技师学院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光岳南路 199 号 联 系 人：布主任 联系方式：0635-8503176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53 号 联系人：舒经理 联系方式：0635-8517993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聊城市技师学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VR 渲染服务器（8 节点）、VR 资源管理服务器（4 节点）、交换机、机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各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期。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日历天扣除违约金。
10	质保期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质 要求	见公告
13	踏勘现场及答 疑安排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投标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投标文件 1 日内，选择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4	采购人答疑澄 清的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7:00 分前
15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16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时间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三开标室）（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报名联系方式务必预留有效电话，如影响投标工作时，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25	履约担保	无
2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预算金额	5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28	结算方式	总价包死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两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价值的合格发票。
30	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211708421314
31	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营业执照； 2、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3、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注：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2	电子招标投标	是

33	重要须知	一、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四、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7 时前；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7 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3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5	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

	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
--	--

	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	--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
--	--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备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不填写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人员、业绩、证书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人员、业绩、证书按 0 分计。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技师学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6、“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8、“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问价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三）投标费用

-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详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说明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方案；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二）投标报价

- 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三）投标有效期

-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见前附表

（五）资质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递交以下证件：详见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5、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五、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限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开标后，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除外。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一：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资格评审标准	见后附表资格审查表	是否提供并符合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合格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无明显缺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投标报价及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和投标方案,且不超出采购预算。	☐ 合格 ☐ 不合格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合格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合格
初步评审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注：评审因素中有1项不符合评审标准、认为“不合格”的，初步评审结论应判定为“不合格”。

5、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

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特殊情况下的评标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投标均被界定为无效投标，或者供应商串通投标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7、无效投标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3) 未按采购人要求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的；
-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6)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不合格。
-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 供应商向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6)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4)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6)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7)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代理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合同授予

(一)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履约担保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四)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重新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细则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性能 (22 分)	1、根据对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详细技术参数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进行描述一般 0-3（含）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具体、详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产品耐用性、易维护性、先进性、稳定性、成熟度等情况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本项描述一般得 0-3（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功能模块的技术架构具体实施方案及功能描述进

	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一般 0-3（含）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功能描述具有针对性、技术架构方案完善合理，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4、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升级服务等内容，投标文件对本项描述一般得 0-2（含）分；根据所提供本项目产品升级服务的灵活性、扩展性等因素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4（含）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本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设备最优性能，调试试运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2、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2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提供培训教材内容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含）分；提供的培训教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的符合性强，培训教材题库完备多样化，培训课时的时长长度（基本要求不低 40 课时），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6（含）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分)	1、根据供应商对设备质保内及质保期外的维保方案：软件升级、硬件维护、后续技术支持、维保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4（含）分，缺项不得分；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根据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及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服务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4（含）分，缺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故障、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含）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4（含）分，缺项不得分；
视频演示 (6 分)	为保证教学质量，投标产品需为已开发的成熟产品，需提供产品演示视频，以下条款需提供实景录像视频，根据符合程度打分，不演示或不符合情况者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实景录像视频演示平台支持多硬件终端适配技术，在同一环境中登录同一个云平台，同时用 PC 电脑、pad、手机、VR 立体屏幕，不需要下载软件或插件、预载程序或数据等对终端要求高操作，10 秒内（画面需体现现场秒表计时，不包含登录时间）即可线上打开资源。（0-3 分） 2、供应商提供实景录像视频演示云平台可生成资源二维码，并用手机、pad 移动端扫码访问资源过程。（0-2 分） 3、供应商提供实景录像视频演示数据深度挖掘可视化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访问量、基地使用总人数、总使用人次、线下中心总使用人数、正在使用人数、基地个中心使用次数及占比，资源分类总数及占比、资源总使用时长排名、总使用次数排名、单日使用时长排名、单日使用次数排名数据进行分析可视化展示。（0-1 分） 视频时长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为实际操作录制，不得剪辑。 注：供应商须以 U 盘的形式密封后(标注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截止时间前（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递交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第三开标室（递交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递交，投标截止时间过后将不予接收，且保证所递交的 U 盘能正常使用，在演示时或过程中如出现文件打不开或无法正常演示，造成不能进行评审时，则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经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类似业绩：虚拟仿真类相关业绩。 业绩以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所列业绩为准，电子标书中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企业证书 (3 分)	1、为证明生产厂家具有完全自主开发能力，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供应商需提供厂家 VR 云平台计算机软件类著作权，本项最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VR 云平台功能类第三方测试报告，本项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备案证明的，本项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以上三项均以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予得分。

3、定标原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并按照综合得分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不可抗力因素：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6.1 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后，给予总报价10%的折扣。即

评审价格=总报价-总报价×10%

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

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以上一至三价格折扣只计一项，不重复折扣。

6.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强制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予评审。

6.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节能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予加分。

6.6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的，予以加分。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注：以上若没有，直接填写无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监管机构：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设备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设备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中标供应商供货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设备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三、违约条款

1、中标供应商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_____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一方违约，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单位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 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____份，中标供应商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监督机构__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市技师学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2、教学目的、需求、效果：

通过平台辅助教学，学生可以在线学习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要点，线上线下虚实结合交互练习，考核评价。平台学生学习可以不受时间、空间、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只要有网络的地方就可以动手做实训，重点解决实训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等“三高三难”及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用于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场所、虚拟仿真实验设施设备和虚拟仿真实验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具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过程的监控分析及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汇聚分配的管控统计等功能。包括 VR 虚拟化管理系统、VR 云渲染管理系统、实验管理平台系统、VR 服务器，为校内外师生提供线上的虚拟仿真资源教学使用及管理服务。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主件、软件、标准附件、包装、检验、运杂费（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测试、税金及质保期内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验收费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四、项目要求

全部软、硬件需有配合手机的 APP 方便师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学习及管理。全部软、硬件由供应商免费安装调试，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含更新版本）。全部软、硬件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项目简介、操作规程以及实训室文化（本平台智能建造相关方面文化）方案等内容。供应商免费进行教师培训不少于 2 次，提供培训视频、用户操作手册、使用功能详细录屏。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系统集成接口，并根据学校需求完成与校园内其它平台的集成，主要集成规范要求如下：

1. 云平台支持单机版软件的远程共享使用，遵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与共享应用规范（试用版 2020）》技术架构“12.4.3 云 VR 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中的技术路线，将 C/S 型桌面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无缝转为 B/S 型使用。

2. 平台支持本地化部署，仿真资源与数据云端管理，支持资源的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稳定。

3. 平台功能均在一个平台上完成，不可多个平台拼凑或多窗口来回链接调用。

4. 支持 2K30FPS 在线播放，资源加载、运行、交互等操作，画面显示流畅，要素展示齐全、准确，无明显卡滞、停顿。支持虚仿资源的动态光影实时渲染，平均帧率不少于 50 帧/秒；支持多种 VR 常用三维数据格式，如 fbx、obj、3ds 等，资源可重复利用；资源场景加载时间不超过 10 秒。

5. 平台支持多硬件终端适配技术，PAD、手机、PC 电脑、VR 黑板、智慧教室、桌面式 VR 一体机、VR 立体屏幕、沉浸式 LED 大屏、多通道 CAVE 系统等 MR/VR/AR 设备均可采用访问浏览器方式，随时上网使用平台，不需要下载软件或插件、加载程序或数据等对终端要求高操作，不超过 10 秒即可线上打开资源。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集成接口，并根据学校需求免费完成该采购项目与学校数据中台、智慧校园平台等系统的对接集成。根据所选择的数据交互方式，免费编写相应的代码进行数据传输和交互。支持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职教大脑等平台对接，将虚拟仿真实训环境的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共享相关平台系统。支持对接国家教学资源库系统、国家 1+X 证书系统和国家学分银行系统。

7. 平台支持纳入学校网络安全防范体系，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备案以及系统对重要数据提供备份功能，虚拟仿真资源进行分布式存储，系统重要数据提供本地或异地备份方案。为保证平台稳定可靠性，具有成熟的 VR 云平台建设及运营经验。

提供所投 VR 云平台的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备案，项目完成后部署达到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及以上。

8. 云平台采用云渲染技术；支持软件在云端服务器完成渲染，保障应用终端低配置设备流畅运行虚拟仿真软件，支持终端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Linux、MacOS、IOS、Android。支持大规模大并发应用，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0, 网页端资源同时在线操作不少于 2000, 云渲染资源并发不低于 80 路（以 500M 资源为例，在该并发数的访问需求下，保持正常工作），且支持后续根据需要弹性伸缩扩容升级并发数。现场演示云渲染资源并发不低于 80 路（以 500M 资源为例，在该并发数的访问需求下，保持正常工作）

9. 平台支持多浏览器适配技术；支持浏览器访问登录使用，无需下载任何插件或者应用。浏览器包括 Chrome、火狐、Safari、360 极速、Edge、QQ 浏览器、搜狗、Opera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在微信中直接打开使用，支持资源生成二维码形式直接扫码使用，不超过 10 秒即可线上打开资源。

10. 平台支持可视化场景快速制作，提供零编程编辑工具，老师可快速构建可互动的仿真教学资源，使不懂源代码编程的人员也能借助 3D 可视化开发工具制作出个性化的仿真模型、3D 动画、交互式场景等，并打包发布至云端，经加密或版权保护处理后发布。

11. 云平台对上线资源提供可靠的加密保护，避免资源被下载盗用。不需要下载、预载程序或数据等对终端要求高的。

12. 平台支持数据采集及挖掘技术。对实训过程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质量的诊断改进提供依据。

13. 支持接入虚拟机系统，通过虚拟化管理模块实现 VR 资源加载速度快、在线流畅使用、无需下载插件、支持在线场景多人使用，稳定运行，系统支持单机版软件的虚拟化部署与分发。

14. 资源监控中可以查看服务器 IP, 对使用过程中的 CPU/GPU 使用率、型号及内存使用率进行监控，查看网络的上行和下行速率，以及对磁盘内存使用率进行监控，并且可

以直观地看出服务器当前运行数。记录日志包括登录的 IP、用户名、时间、退出时间、调用资源名称等信息。

15. 支持设置系统的配置参数，如系统授权方式、无操作时限、他系统访问凭证等。为防止因客户端长时间不操作，造成的资源占用情况，增加无操作超时断开功能，在后台管理界面中即可设置。

16. 支持接入管理，为第三方系统接入平台时提供授权访问使用的，避免未经允许的第三方任意使用应用。

17. 用户管理：可以添加/编辑/删除用户。

18. 应用管理：支持单个实验资源的并发控制量及 IP 范围，单个实验资源的并发数可调整。

五、售后服务

1、维修响应时间:若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供应商可自报最快时间。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2、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

3、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参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供应商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报价总金额中。

4、货物质保期均为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的零部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保期内，以上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中标人须向最终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货物的正常使用。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中标人应迅

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中标人承担设备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时拖延而造成采购人生产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5、设备交货后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场安装，安装后由中标人负责调试；设备出现故障，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全天侯服务电话支持。通过电话等技术支持服务方式无法解决甲方问题时，乙方项目管理组应派技术服务人员，至少在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24 小时内未解决，乙方须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档次的备用货物。否则，甲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公司承担，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6、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继续免费提供平台升级及维护服务。定期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7、过程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所供设备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供货范围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中标人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采购人。

六、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软件）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用于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场所、虚拟仿真实验设施设备和虚拟仿真实验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具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过程的监控分析及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汇聚分配的管控统计等功能。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云平台（VR 云平台）的建设基于 GPU 云化、图形容器、音视频实时编解码、网络传输优化等核心技术的云 XR 从云到端全链路标准化产品, 能够实现分钟级部署、大规模高并发支持、弹性扩容、高稳定性、高适配性和高可控性。无需代码修改，一键实现复杂 3D 应用在轻量级终端上访问。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云平台包括 VR 虚拟化管理系统、VR 云渲染管理系统、实验管理平台系统、VR 服务器，为校内外师生提供线上的虚拟仿真资源教学使用及管理服务。	1 套

	一、VR 虚拟化管理系统 1. 系统支持单机版软件的虚拟化部署与分发，将 C/S 型桌面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无缝转为 B/S 型使用。 2. 本次为基础建设，系统并发数≥ 80 个，支持后续根据需要弹性伸缩扩容升级并发数。 3. 点量云流化数据在服务器，用户端只能看到流化的服务端画面，数据不落地，防止数据或应用被下载和破解，保护内容安全和版权。 4. 支持鉴权访问，提供鉴权安全机制，只有授权用户才可以访问，防止盗用数据流；跟踪留痕，记录用户访问操作日志。 5. 提供 SDK 接口，方便集成到其他环境中，如从自己的网页或应用来调用云流化应用。 6. 提供后台管理功能，对用户、应用、流路的管理功能。 7. 提供机器、应用等运行状态、用户操作记录等参数，可形成可视化报表，用于监控分析机器、应用、流路和用户的应用状态。 8. 可对上线资源提供可靠的加密保护，避免资源被下载盗用。 二、VR 云渲染管理系统 1. 支持软件在云端服务器完成渲染，保障低配置终端设备流畅运行仿真资源，支持 Windows、Android、Harmony 等客户端模式访问。 2. 支持终端浏览器访问登录使用，无需下载任何插件或者应用。浏览器包括 Chrome、火狐、Safari、360 极速、Edge、QQ 浏览器，支持在微信中直接打开使用。 3. 通过资源管理配置及云渲染等功能实现 VR 资源加载速度快、在线流畅使用、无需下载插件、支持在线场景多人使用，稳定运行。低时延实时交互通讯协议，网页端即时打开，无需等待加载时间。 4. 支持 Windows 电脑、苹果电脑、安卓手机、iOS 手机通过浏览器直接操作云端程序。 5. 支持 Windows、Android、Harmony 等客户端模式访问。 6. 支持微信内置浏览器（小程序）直接访问。 7. 支持多分辨率，最高可支持 4K。 8. 可自定义用户端码率、帧率，支持 720P、1080P、2K、4K 清晰度画面输出。 9. 支持多种分辨率，可适配非常规显示屏输出分辨率。 10. 支持旁观模式，一人操作多人旁观，允许操控权限转移 11. 服务器容器化技术，支持多并发流路，同时允许许多用户访问，彼此操作互不影响 12. 支持 Unreal、Untiy 等所有渲染引擎输出的应用 13. 支持 Flash 内容 14. 支持公有云、混合云、私有云和物理机部署	
--	---	--

	15. 支持多机分布部署，智能调度和测速；用户请求服务时，自动选择最优线路 16. 支持监控机器负载，可设置负载阈值，超出阈值不允许新开流路，防止机器负载超出限制，影响整体体验 三、实验管理平台系统 实验管理平台系统分为门户网站和后台管理系统，门户网站包含首页、课程学习、成绩管理、班级管理、选课、资源栏目、热门推荐、资源检索、课程简介、报告上传、随堂测试、测试记录、聊天室等模块。后台管理系统包含首页（基地运行图）、资源管理、用户管理、实验室管理、题库管理、轮播图管理、操作日志等模块。平台系统支持教师在线教学及学生自主在线学习。老师及学生不需要下载插件、不需要下载 VR 教学资源，在线实时使用。 平台须满足与采购方的中台系统对接，满足与采购方现有虚拟仿真资源对接并协助采购方完成现有虚拟仿真资源转移。 1. 资源分类：虚拟资源按照所属专业、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按照热度进行排序。 2. 虚拟资源： （1）课程简介：实验项目内容介绍。 （2）报告上传：实验项目电子报告上传 （3）随堂测试：客观题测试，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 （4）测试记录：记录每次随堂测试情况，包括试卷名称、完成状态、答题时间、原始答卷、测试成绩、正确题数、总题数、用时。 （5）聊天室：每个虚拟资源都具有聊天室，师生可在聊天室内进行线上讨论。 （6）开始学习：在线打开虚拟资源（VR 云资源），进行虚拟仿真实验操作及考核，系统支持操作分数上传平台。 3. 成绩管理：平台展示用户实验项目总体成绩，包括操作成绩、报告成绩、试题成绩，以及按照自定义比重形成最终成绩。教师可批阅学生实验报告并赋分。平台支持对学生学习数据的实时评价，能够实时采集学生操作数据并评价生成评价结果，以图表的形式显示。 4. 班级管理：教师可以创建班级信息，包括专业、班级名称。 5. 选课管理：教师排课，学生选课。教师创建选课信息，包括课程名称、实验类型（线上/线下）、选课班级、上课人数（系统智能提醒资源并发数）、实验室选择（线下）。 6. 后台管理 （1）首页 实验基地运行状态图，包括资源运行数、资源数、学员数、师资人数；总使用人数（线上用户、线下用户）、中心实验室使用占比、资源分类占比（纯虚拟、模块化、虚实结	
--	--	--

	合)；虚拟资源总使用次数排名，虚拟资源总使用时长排名；当日使用次数排名、当日使用时长排名。 (2) 资源管理 1) 分类管理：分类名称/专业名称的增/删/改/查，自定义排序 2) 课程管理：课程名称的增/删/改/查，自定义排序 3) 发布资源：单机虚拟资源上传及信息维护发布 4) 资源列表：虚拟资源增/删/改/查，维护信息包括标题、资源压缩包上传、执行程序、课程分类、版权方、类型、分类(模块化、纯虚拟、虚实结合)、缩略图、简介等。 (3) 用户管理 1) 用户信息：用户信息增/删/改/查，身份设置(教师、学生、管理员) 2) 批量导入：支持批量导入用户信息 (4) 实验室管理 1) 实验室信息增/删/改/查，包括封面图、名称、地点、规模，信息导出。 2) 题库管理：自测题目增/删/改/查，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5) 轮播图管理：前台轮播图增删改 (6) 操作日志：用户操作记录 (7) 系统设置：设置资源并发数、设置成绩权重 7. 用户身份 平台为学校提供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级管理功能，并分配相应权限。 8. 配套零编程 VR 资源快速转换工具接口： 零编程 VR 快速开发工具发布的单机版资源可以在 VR 云平台上运行。用户使用本工具软件进行互动内容开发及设计完全不用编程，不用写代码，不须具备编程基础，完全的可视化设计制作，所做即所得。平台不采用蓝图形式，不用考虑数据结构等编程术语。本系统可完成场景漫游、设备展示、交互实验等多种功能的开发设计，包括场景管理、导入资源、菜单内容、模型相关、功能设置、菜单绑定、运行场景、发布等功能模块。支持运行场景及发布管理：运行场景模块，用户可以对开发的内容进行运行测试。系统支持多平台发布。	
--	--	--

2. VR 渲染服务器 (8 节点)	VR 渲染服务器: 1. 八节点 GPU 计算单元 1 套 (1) 规格: 标准机箱中放置 8 个高性能 CPU+独立显卡节点 (2) 主板: 平台支持≥ 8 个 Intel B365 芯片组主板 (3) 性能指标: 处理器数至少需要 8 个, 单处理器核心数量至少 8 个, 工作频率至少 3.6 GHz, 最大睿频频率 5GHz, TDP 不低于 95W; (4) 数据指标: 本系统采用高效数据系统, 由于需要提供处理器直接数据读取, 工作频率至少需要 2666MHz, 可分配容量每个处理核心至少需要 2GB 的容量, 主板最高支持 16GBx2 DDR4 2666MHz; (5) 高速计算模块: 为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需要额外增加加速模块, 加速模块采用主动散热模式, 供电环境由本系统统一供应; CUDA 核心 3584 个, 加速频率 1777MHz, 基础频率 1320MHz; 显存位宽 192 位, 显存类型 GDDR6, 显存容量 12GB, 显示支持最高分辨率 7680x4320, 标准显示器接口 HDMI 2.1, 3x DisplayPort1.4a; 支持 4 个多显示器, 支持 HDCP, 显卡最大功耗 170W, 接口类型 PCI Express 4.0 16X; 加速模块 8 个, 加速模块总计至少需要提供 101 万亿次每秒的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6) 硬盘: 不少于 8 块 M.2 硬盘, 单块硬盘容量≥ 500 GB 系统容量; (7) 存储支持规格: 单节点支持≥ 1x NVME M.2 PCI-E X4 接口 (8) 网络: ≥ 2*INTEL 1Gb RJ45 接口; 可远程管理 (9) I/O 接口: 单节点支持≥ 2 个 USB 3.0 接口, ≥ 1 个 HDMI 2.0, ≥ 1 个 3.5mm Audio in; (10) 电源: 为了确保平台的稳定可靠运行, 需要提供≥ 2*1600w 冗余供电模块.	1 套
3. VR 资源管理服务 器 (4 节点)	VR 资源管理服务: 四节点 GPU 计算单元 1 套: (1) 规格: 标准机箱中放置 8 个高性能 CPU+独立显卡节点 (2) 主板: 平台支持≥ 8 个 Intel B365 芯片组主板 (3) 性能指标: 处理器数至少需要 4 个, 单处理器核心数量至少 8 个, 工作频率至少 3.6 GHz, 最大睿频频率 5GHz, TDP 不低于 95W; (4) 数据指标: 本系统采用高效数据系统, 由于需要提供处理器直接数据读取, 工作频率至少需要 2666MHz, 可分配容量每个处理核心至少需要 2GB 的容量, 主板最高支持 16GBx2 DDR4 2666MHz; (5) 高速计算模块: 为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需要额外增加加速模块, 加速模块采用主动散热模式, 供电环境由本	1 套

	系统统一供应；CUDA 核心 3584 个，加速频率 1777MHz，基础频率 1320MHz；显存位宽 192 位，显存类型 GDDR6，显存容量 12GB，显示支持最高分辨率 7680x4320，标准显示器接口 HDMI 2.1, 3x DisplayPort 1.4a；支持 4 个多显示器，支持 HDCP，显卡最大功耗 170W，接口类型 PCI Express 4.0 16X；加速模块 4 个，加速模块总计至少需要提供 50 万亿次每秒的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6）硬盘：不少于 4 块 M.2 硬盘，单块硬盘容量$\geq$500 GB 系统容量； （7）存储支持规格：单节点支持$\geq$1x NVME M.2 PCI-E X4 接口 （8）网络：$\geq$2*INTEL 1Gb RJ45 接口；可远程管理 （9）IO 接口：单节点支持$\geq$2 个 USB 3.0 接口，$\geq$1 个 HDMI 2.0，$\geq$1 个 3.5mm Audio in； （10）电源：为了确保平台的稳定可靠运行，需要提供$\geq$2*1600w 冗余供电模块。	
4. 交换机	管理型万兆交换机，提供多方面的管理功能：可对系统、端口、网络、优先级、VLAN、Trunk、ERPS、安全等进行管理。设备具备 8 个千兆 RJ45 端口，1 个千兆 SFP 光口，15 个万兆 SFP+光口，端口的多样性使其可灵活部署网络。交换机具有 318Gbps 高可靠性的背板带宽、高性能的芯片、高品质的双电源，保证网络的高效运行。	1 套
5. 机柜	机柜规格：宽高深约 600*1800*600（mm），立柱孔距，冷轧钢材质；标配风扇 4 个，电源 1 个，托盘 3 个。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为准填写并盖章）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2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逾期违约金	
5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注：此处签章无效）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备案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七)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附相关企业获奖证明

企业各类证书

附企业各类证书证明材料

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截图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备注：附相关人员证书材料。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演示讲解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品备件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元）	品牌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技术标

详见评分标准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山东金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 称	是否提供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3	2022 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是否提供	
	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核验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	

说明：（1）本表格除核验结果一览外，其余全部由供应商自己按照真实情况填写，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2）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经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类似业绩：虚拟仿真类相关业绩。				
业绩以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所列业绩为准，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网上截图（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来验证得分，不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为证明生产厂家具有完全自主开发能力，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供应商需提供厂家 VR 云平台计算机软件类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本项最得 1 分。				
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 VR 云平台功能类第三方测试报告，本项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备案证明的，本项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以上三项均以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予得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	得分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虚拟开标大厅-主持人 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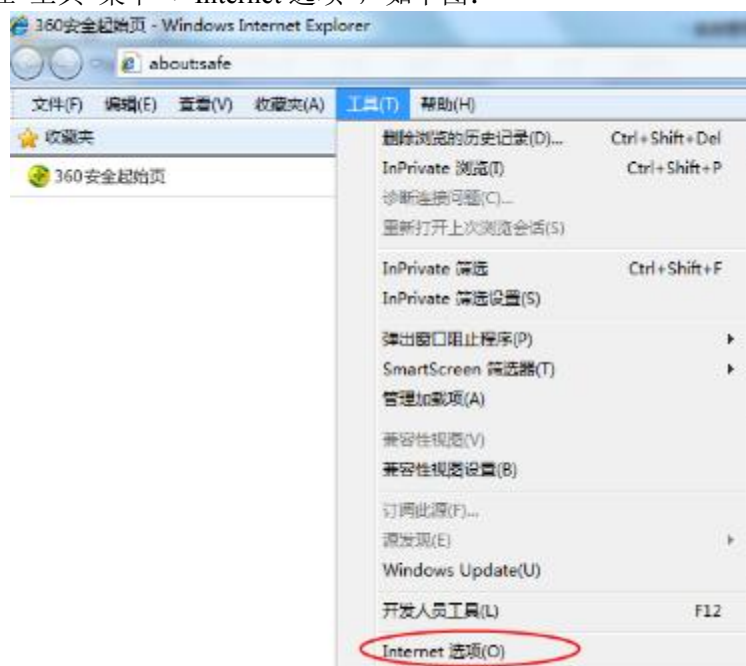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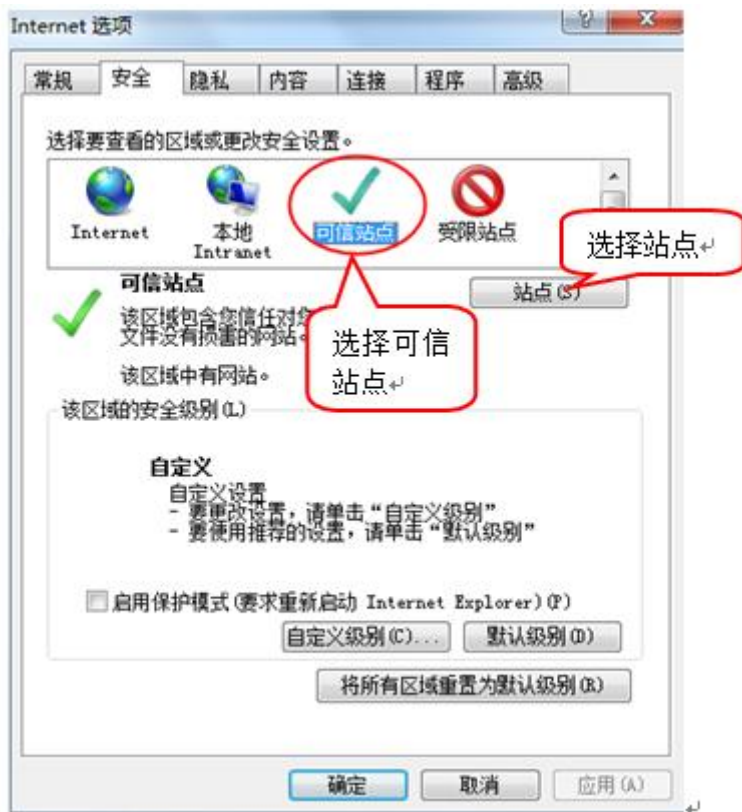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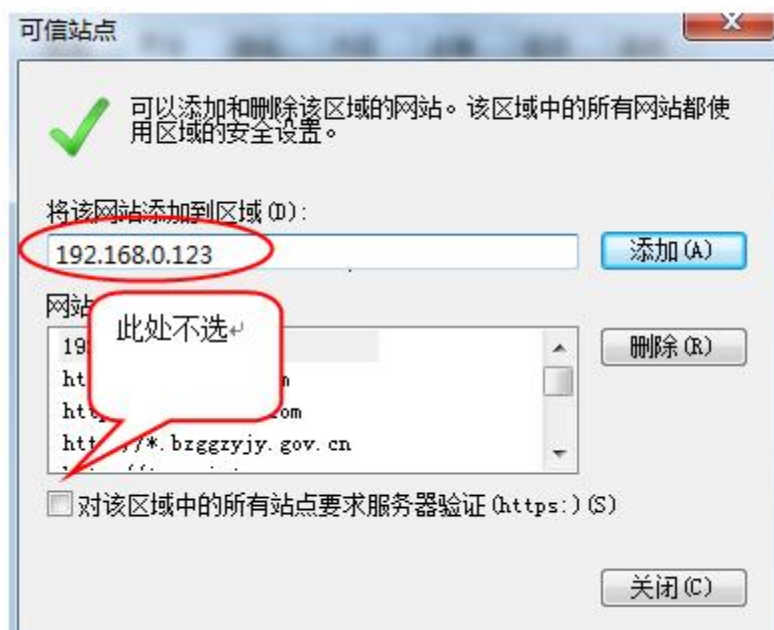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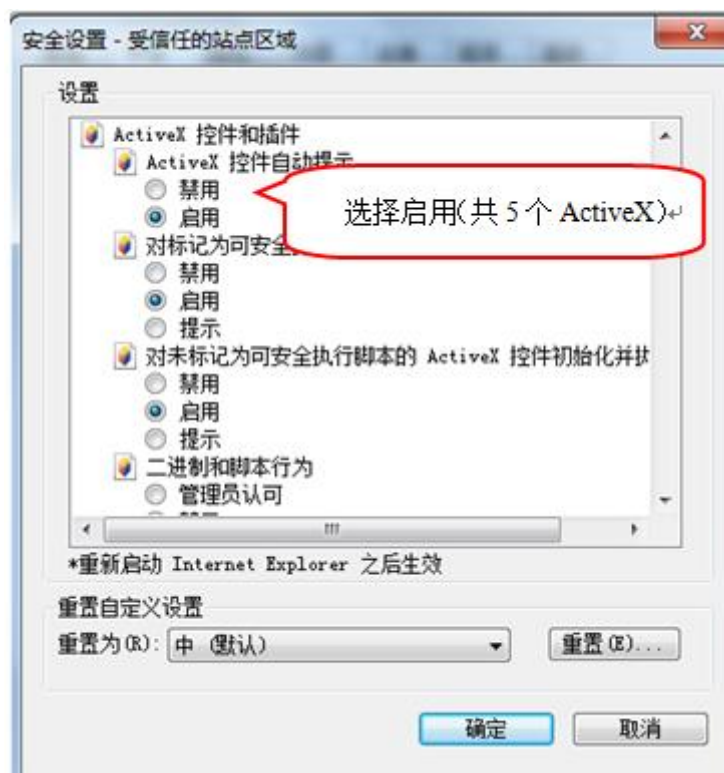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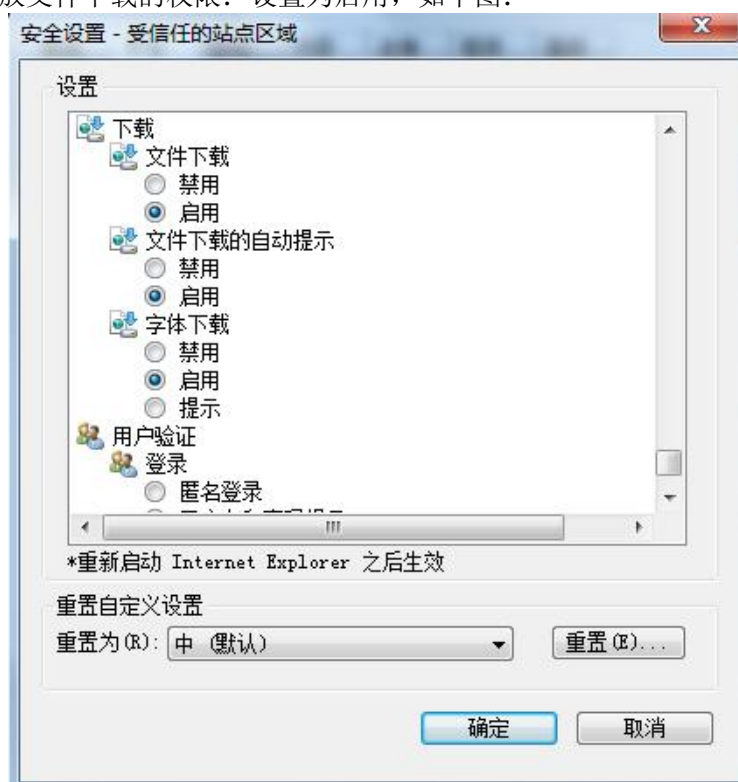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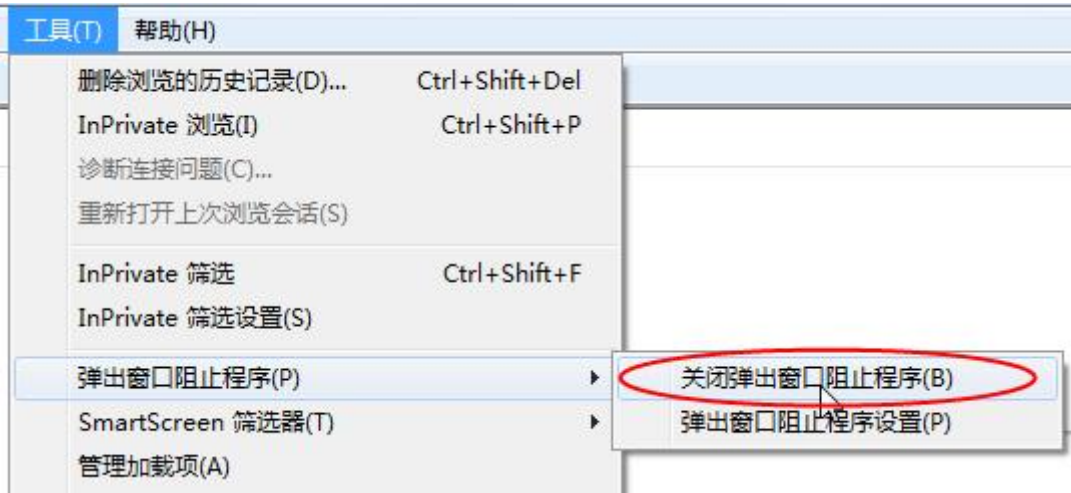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人）使用，实现主持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公布供应商、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功能。

登录

功能说明：主持人登录系统。

（登录地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前置条件：主持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招标代理”或者“采购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主持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今日开标标段以及历史标段。

前置条件：

- 1、当前主持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操作步骤：

-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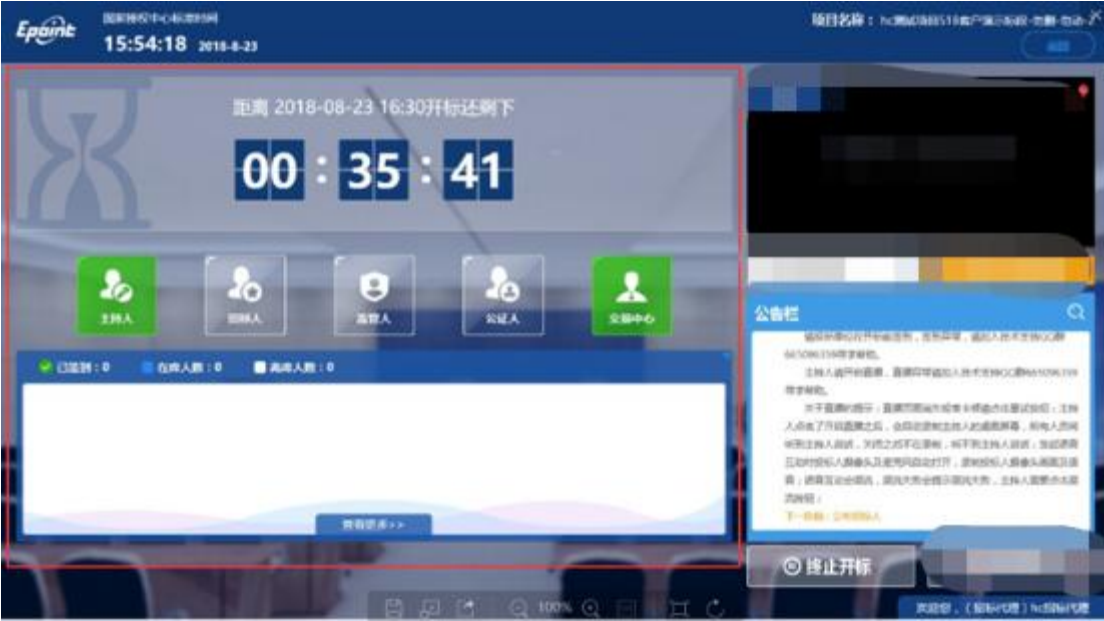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5、右下部分有两个按钮，“终止开标”按钮和“异议答复”按钮，点击“终止开标”按钮，录入原因，点击确认之后将流标；





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主持人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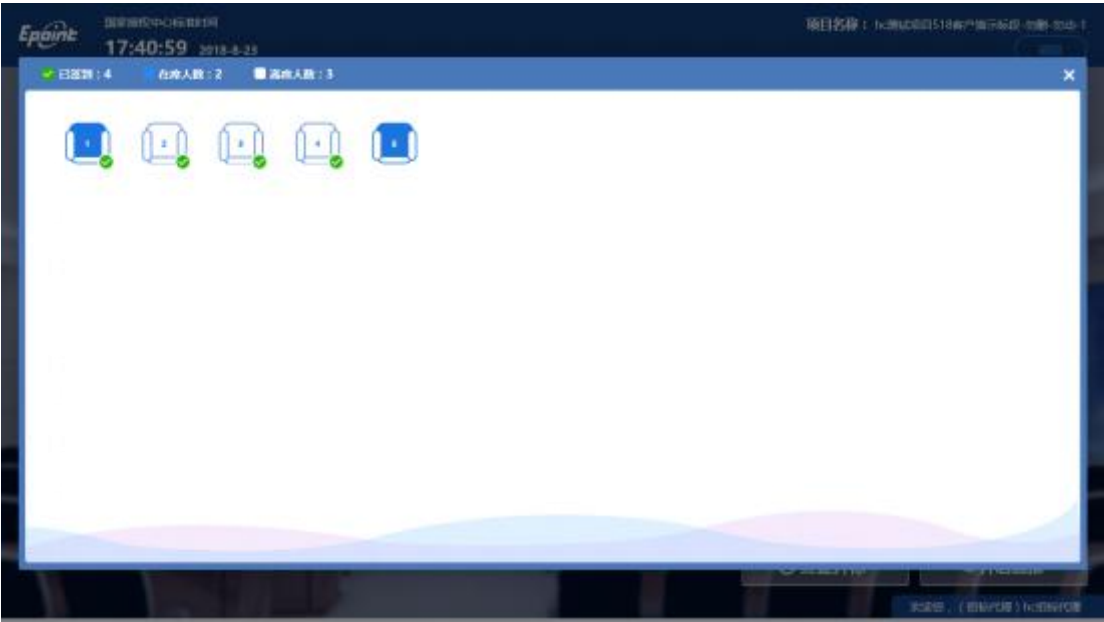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 1、 可查看所有人员在线情况，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供应商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供应商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 2、 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过”，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情况；



公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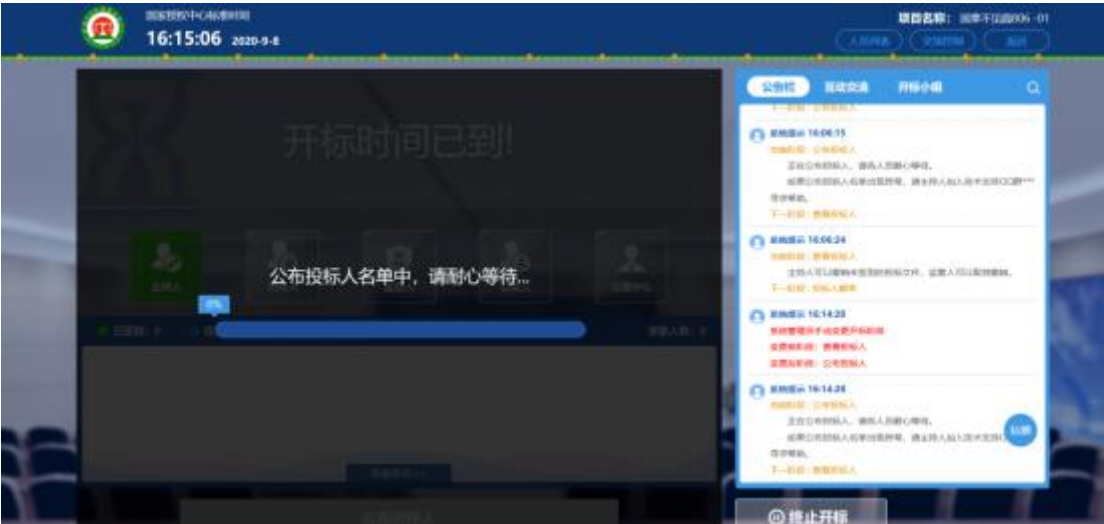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 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公布供应商”按钮公布供应商;





2、 公布供应商完成之后，点击“确认”按钮，进入下一步；如果公布失败，请点击“重试”按钮重新同步；



查看供应商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供应商名单。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供应商。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 可撤销投标文件，鼠标移到右上角“撤销”按钮之后弹出投标文件撤销页面，填写撤销原因之后，点击“确认撤销”按钮进行撤销；

注：请主持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慎重确认撤销操作！

投标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十六

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慎重确认撤销操作！

取消

2、 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3、 主持人可点击右上角打印按钮，点击可打印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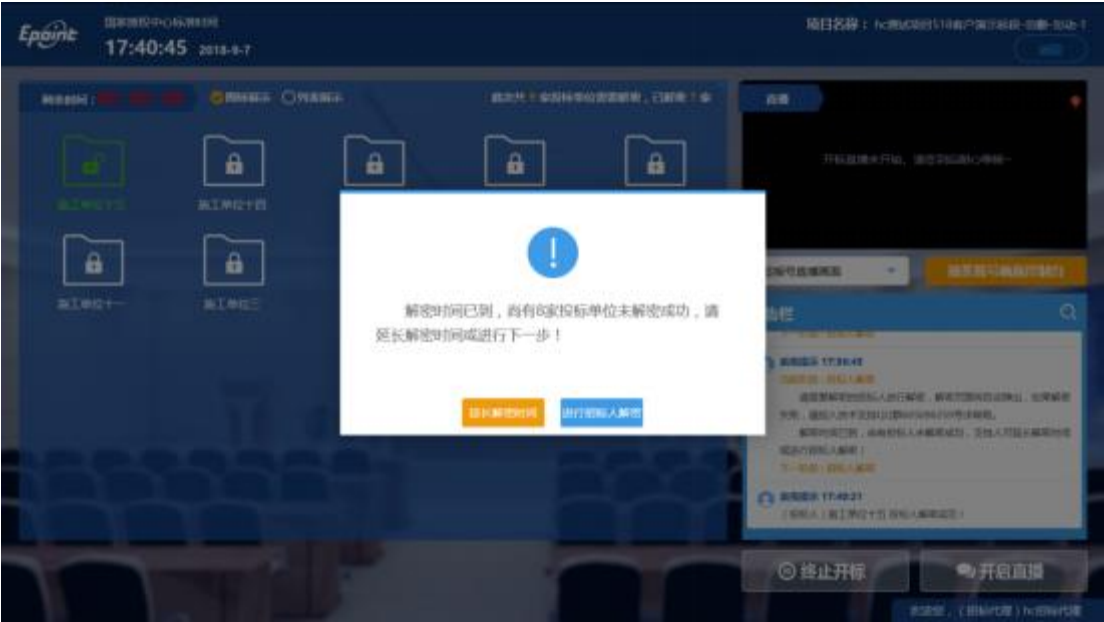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供应商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1、 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解密时间已到，尚有供应商未解密完成，主持人可以延迟解密时间或者直接进行采购人解密，点击“延迟解密时间”，所有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可以继续解密；点击“进行采购人解密”将进行采购人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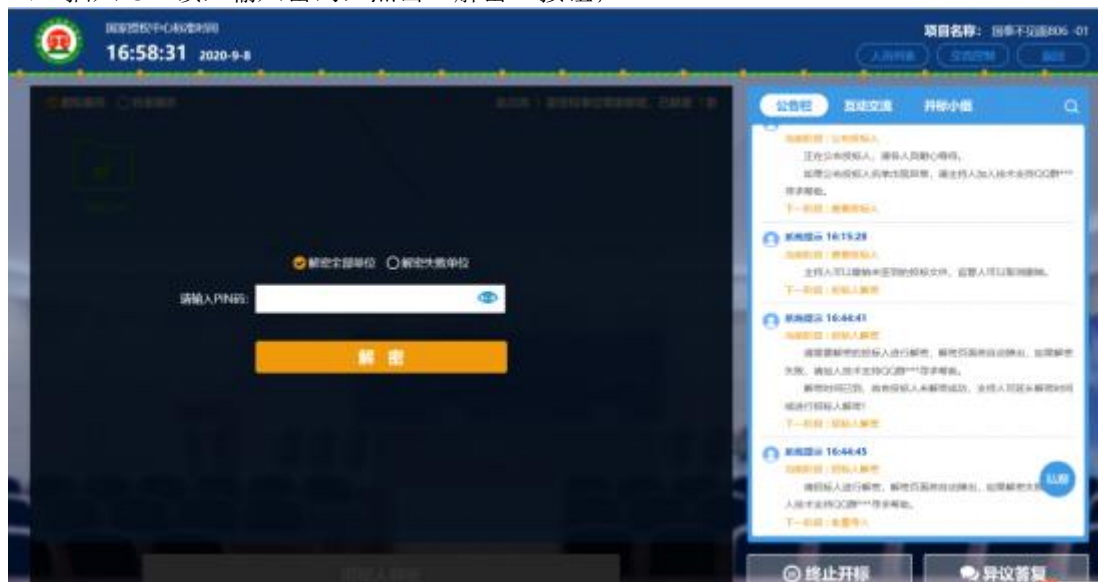
采购人解密

功能说明：采购人解密。
前置条件：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 1、 点击“采购人解密”按钮；



2、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点击“解密”按钮；



3、解密成功之后点击“确定”按钮进行下一步；如果解密失败，点击“重试”重新解密；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采购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

- 1、 点击“批量导入”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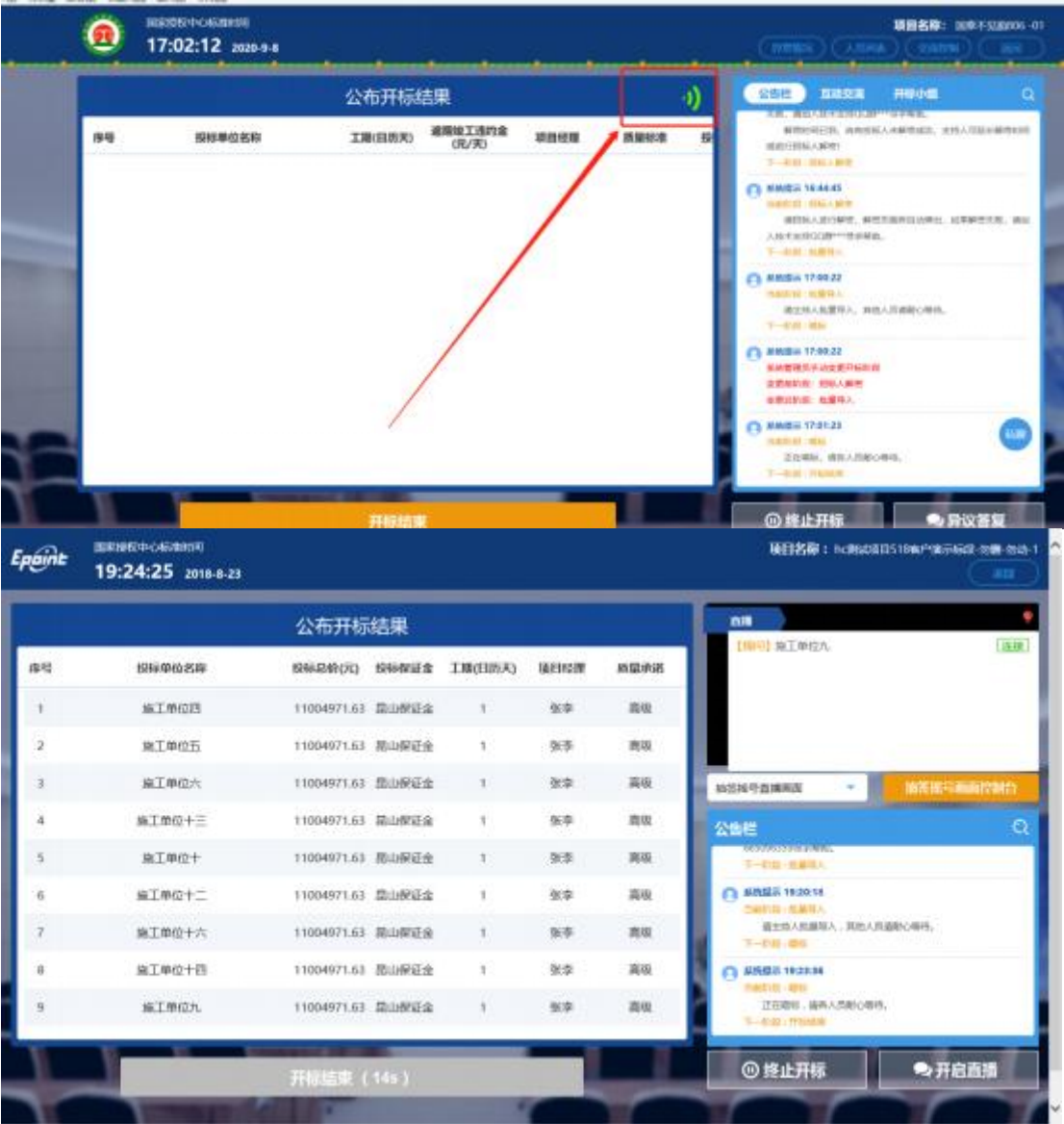
2、 批量导入成功之后，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下一步；如果导入失败，可点击“重试”重新导入；



唱标

- 功能说明：唱标。
-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 操作步骤：

1、 唱标有倒计时，倒计时结束之后，方可“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按钮，结束开标；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

- 1、 开标结束之后，页面有“打印开标记录表”按钮，点击可打印开标记录表；

